|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2-00012003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2年02月18日 |
| **名        称**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崔铭、方顺科技） | | |
| **文        号** | **〔2022〕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崔铭、方顺科技）**

〔2022〕5号

当事人:崔铭,男,1963年12月出生,时任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顺科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8号楼908室。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崔铭、方顺科技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崔铭、方顺科技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2月1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崔铭、方顺科技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崔铭、方顺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交易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5年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定向增发之后,万通地产时任董事长王某会一直有转型的想法。

2017年9月,王某会实际控制的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定向增发,王某会结识天力锂能董事长王某庆。

2018年2月28日至3月1日,因天力锂能扩产融资事宜,王某会等人前往天力锂能考察,天力锂能高层表示希望万通地产收购天力锂能,王某会表示会安排人员进行深入研究。随后王某会安排万通地产董事孙某(同时任万通地产大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副总经理)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相关人员进行研究。

2018年3月11日,孙某收到时任红塔证券战略部总经理陈某通过邮箱发送的《天力锂能并购分析报告V2》,该报告对天力锂能所处行业等进行了详细分析,特别测算了天力锂能实现5亿元利润所需投入的资金数量、控股收购所需注意的8项考虑、控股收购5种方案详细情况及优缺点。由此万通地产已有收购天力锂能意向。

2018年3月26日,陈某等人向王某会汇报天力锂能项目后,王某会安排红塔证券开展正式尽职调查。

2018年4月3日,王某庆、时任天力锂能董事、董秘李某波与王某会见面沟通,王某会和王某庆均表示万通地产收购天力锂能应参照同行业并购的先例。

2017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参股企业——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启源纳川)完成对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电源)61.59%股权的收购,但纳川股份因故未能完成对星恒电源股权的收购。2018年初,星恒电源管理层和纳川股份财务顾问讨论认为纳川股份收购星恒电源很困难。

2018年3月至4月,星恒电源的管理层主导了新一轮增资扩股。

2018年4月中上旬,万通地产大股东嘉华控股经天力锂能推荐,初次接触星恒电源定向增发事项。

2018年4月10日,孙某告知王某会星恒电源股东信息,提及纳川股份难以收购星恒电源的理由。

2018年4月12日,万通地产以其大股东嘉华控股名义与天力锂能签署保密协议。

2018年4月16日至27日,嘉华控股有关人员与红塔证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万思恒律所)相关人员前往天力锂能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5月4日至12日,嘉华控股有关人员与红塔证券、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前往苏州,对星恒电源定增事项进行实地考察调研。考察结束后万通地产认为星恒电源是一个非常好的标的。万通地产与星恒电源的管理层经过两至三周的商讨,于2018年5月28日形成《星恒电源1-3备忘录》,内容包括收购星恒电源大股东启源纳川股权及星恒电源管理层在持股平台所持股权等交易方案、对赌条款及上市公司承诺等内容。

2018年5月15日,孙某向王某会发送《天力初步谈判要点提示》,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确定收购前的增资”“确认收购整体对价原则和方式”“确认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比例”“确定天力摘牌事项”等进行安排。5月16日,万通地产与天力锂能进行谈判。

2018年5月17日,孙某向王某会发送天力锂能发送的《嘉华框架协议之关注点》,载明天力锂能的整体估值、摘牌情况、业绩承诺等内容。

2018年5月31日,红塔证券签署《项目保密协议书》。

2018年6月4日,星恒电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某波等人与王某会等人在北京会面。

2018年6月12日,万通地产决定停止天力锂能收购项目。

2018年6月19日至21日,王某会、孙某与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对星恒电源进行考察,星恒电源赵某波、法定代表人冯某陪同。

2018年7月4日,星恒电源管理层冯某、赵某波前往北京与王某会进行洽谈,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框架条款。

2018年7月23日,万通地产与启源纳川代表进行初次沟通。7月25日,万通地产与纳川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某江见面,就具体转让事项进行正式接触。

2018年7月29日,万通地产与启源纳川、陈某江、苏州晟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晟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万通地产发布收购星恒电源78.284%股权的公告。7月30日。纳川股份发布《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出售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万通地产为实现转型,先后筹划收购王某庆等所持天力锂能、启源纳川等所持星恒电源股份事项,系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日为2018年3月11日,公开日为2018年7月29日。王某会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崔铭、方顺科技内幕交易“万通地产”股票

(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崔铭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会联络接触情况

崔铭系方顺科技控股股东。方顺科技与万通地产有过项目上的合作,崔铭与王某会结识。在涉案证券账户交易时点前,崔铭与王某会存在接触,双方见面时间分别为2018年3月23日、4月3日、4月14日、5月13日;此外,崔铭与王某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多次微信及电话联系。

(二)崔铭利用5个证券账户内幕交易“万通地产”

1.账户开立及资金来源情况

(1)2015年7月9日,崔铭于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北京彩和坊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98××××××93(以下简称崔铭民族证券3293账户),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6××××××95和深圳股东账户02××××××94。2017年以来该账户主要资金来源于北京方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账户买入“万通地产”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亏损卖出其他股票所得的资金。

(2)2007年5月10日,崔铭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北京黄寺大街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01××××××××68(以下简称崔铭银河证券9668账户),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14和深圳股东账户00××××××22。2015年10月以来该账户资金来源于崔铭本人。该账户买入“万通地产”的资金,有394元来源于银证转账资金,其余来源于亏损卖出其他股票所得的资金。

(3)2015年7月29日,崔铭于银河证券北京黄寺大街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10××××××88(以下简称崔铭银河证券9588账户),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15和深圳股东账户01××××××73。2016年以来该账户资金来源于崔铭本人。该账户买入“万通地产”的资金,部分来源于亏损卖出其他股票所得的资金,部分来源于方顺科技向崔铭提供的借款,即来源于万通地产向方顺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2016年11月25日,陈某华于民族证券北京彩和坊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98××××××06(以下简称陈某华账户),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6××××××19和深圳股东账户02××××××78。该账户开户所留手机号码系崔铭手机号码,该账户实际属于崔铭所有。该账户资金来源于崔铭岳父银行账户。买入“万通地产”的资金,部分来源于亏损卖出其他股票所得的资金,部分来源于账户资金余额。

(5)2016年11月25日,崔某军于民族证券北京彩和坊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98××××××05(以下简称崔某军账户),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6××××××2和深圳股东账户02××××××21。该账户开户所留手机号码系崔铭手机号码,该账户实际属于崔铭所有。该账户资金来源于崔铭岳父银行账户。该账户买入“万通地产”的资金,部分来源于亏损卖出其他股票所得的资金,部分来源于账户资金余额。

2.账户操作情况

上述账户均由崔铭实际控制并操作交易“万通地产”。

3.账户交易情况

上述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万通地产”2,074,200股,买入金额8,550,112.80元;信息公开后陆续卖出1,590,540股,卖出金额7,940,198.33元,违法所得为1,660,537.43元。

4.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

一是崔铭实际控制操作相关账户交易“万通地产”的时间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如2018年3月23日(周五)崔铭与王某会见面,2018年3月26日(周一)王某会安排中介机构正式对天力锂能开展尽职调查,同日及此后几日崔铭控制的账户陆续买入“万通地产”;又如5月13日(周日)崔铭与王某会见面且有较长时间通话,5月15日,万通地产形成《天力初步谈判要点提示》,5月14日及15日,崔铭控制的账户买入“万通地产”,等等。

二是崔铭实际控制操作相关账户交易“万通地产”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亏损卖出其他股票所得资金。

三是内幕信息敏感期期末持股及期间,崔铭实际控制操作相关账户买入“万通地产”的占比均为100%。

四是部分账户交易“万通地产”与其以新股申购交易为主的交易习惯不同。

五是涉案账户买入“万通地产”,与公开信息反映的情况明显背离。账户买入前两年内万通地产无新增土地储备,且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高。2018年4月28日,万通地产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上市公司在第一季度期末与上年度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下降4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89.15%。

(三)方顺科技利用2个证券账户内幕交易“万通地产”

1.账户开立及资金来源情况

(1)2010年10月19日,方顺科技于银河证券北京黄寺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01××××××98(以下简称方顺科技银河证券账户),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57和深圳股东账户08××××××45,由崔铭全权代理。该账户交易“万通地产”的资金来源于万通地产向方顺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2018年6月4日,方顺科技于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安立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27××××49(以下简称方顺科技中信建投账户),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69和深圳股东账户08××××××51。该账户交易“万通地产”的资金来源于万通地产向方顺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账户操作情况

上述账户均由崔铭实际控制使用,交易决策由其做出,并由其操作。

3.账户交易情况

方顺科技银河证券账户合计买入6,298,138股,成交金额24,984,085.02元,没有卖出,违法所得为3,193,786.09元;方顺科技中信建投账户合计买入5,855,112股,成交金额23,401,055.16元,信息公开后陆续卖出500,000股,违法所得为3,077,391.11元。上述两个账户合计违法所得为6,271,177.20元。

4.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没有合理解释

一是方顺科技名下账户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接触时间高度吻合。方顺科技中信建投账户为新开户,开立于2018年6月4日。当日星恒电源高层来北京与王某会等人会面。6月5日,崔铭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通讯联络,当日,该账户转入资金1,000万元,6月6日开始买入“万通地产”。方顺科技银河证券账户自2010年10月19日开立后未实际使用,直至2018年6月8日开始转入资金买入“万通地产”。二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方顺科技中信建投账户共成交126笔,其中交易“万通地产”112笔,占比88.89%。方顺科技银河证券账户共成交87笔,其中交易“万通地产”83笔,占比95.40%。“方顺科技”账户持仓比例集中。三是方顺科技名下账户买入“万通地产”,与公开信息反映的情况明显背离。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中的书面文件、相关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公告、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通讯记录、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违法所得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崔铭、方顺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对方顺科技内幕交易“万通地产”的违法行为,方顺科技总经理崔铭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崔铭、方顺科技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证监会对内幕信息的形成与敏感期认定存在错误。一是收购天力锂能、星恒电源两个事实不具有关联性,不能简单串联。二是拟收购天力锂能和星恒电源的主体不同,前者收购主体为嘉华控股。三是天力锂能项目信息从未公开,不存在内外信息差,不构成内幕信息。四是在纳川股份放弃收购星恒电源前,万通地产收购星恒电源不具有可行性,因此内幕信息形成日最早仅可追溯至2018年7月4日。

第二,证监会认定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存在错误。一是案涉账户新股申购并不是主要投资方式。二是证监会认定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万通地产”股票错误,敏感期前半年,崔铭已经存在多次亏损卖出其他股票而买入“万通地产”股票的交易,且崔铭交易股票整体亏损,经常性存在亏损换仓的行为。三是认定买入“万通地产”占比100%属于异常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崔铭投资策略呈现出从分散向集中、从短线向长线转变的明显趋势;敏感期前,崔铭已经看好“万通地产”股票,因此敏感期内继续集中买入“万通地产”股票。四是买入“万通地产”与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背离属于认定错误,一方面,从“万通地产”大宗交易情况以及大股东增持情况来看,万通地产被公开市场所看好,万通地产具有长期的投资价值,普洛斯因看好万通地产的未来发展,战略入股万通地产;另一方面,认定“上市公司在2018年第一季度期末与上年度期末相比,营业收入下降4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89.15%”本身事实有误。

第三,崔铭买入“万通地产”有合理解释,一是基于加入员工持股计划未果而形成在二级市场买入“万通地产”的计划,具有合理性。二是崔铭控制的方顺科技与万通地产等共同投资开发杭州未来科技城项目,高度认可万通地产管理团队的能力和管理水平,高度看好万通地产。

综上,崔铭、方顺科技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我会认定的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敏感期准确。一是万通地产先后筹划收购天力锂能、星恒电源,均基于万通地产拟进入锂电池行业这一同一转型目的。收购过程是一个动态、连续、有机关联的过程,被收购对象的变化不影响对内幕信息的认定。二是根据在案相关证据,足以证明收购天力锂能的主体为万通地产。三是“重大性”和“未公开性”是内幕信息的重要特征,拟收购天力锂能这一事项具备“重大性”和“未公开性”,属于内幕信息。四是纳川股份因资金问题难以收购星恒电源,万通地产从2018年5月初考察调研,到5月28日与星恒电源管理层形成《星恒电源1-3备忘录》,再到最后与星恒电源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证明纳川股份拟收购星恒电源并不阻碍万通地产收购星恒电源。万通地产基于同一转型目的先后筹划收购天力锂能及星恒电源,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因此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日为2018年3月11日并无不妥。

第二,案涉账户交易“万通地产”存在明显异常。一是陈某华、崔某军账户自开户至内幕信息敏感期前仅有极少量的股票交易,交易习惯以新股申购为主。崔铭3293、9668、9588账户自开户至敏感期前新股申购占比近一半或超过一半。因此,部分账户在敏感期内交易“万通地产”与其在敏感期前以新股申购交易为主的交易习惯不同。我会已部分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表述已做修改。二是方顺科技银河证券账户自2010年开户后未实际使用,直至敏感期内开始交易“万通地产”;方顺科技中信建投账户在敏感期内突击开户并交易“万通地产”。三是经统计崔铭控制的个人账户在敏感期前有3个账户存在交易“万通地产”的情况,共计买入12笔,其中只有3笔存在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万通地产”的情形;而在敏感期内,崔铭控制的个人账户共计买入“万通地产”43笔,其中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万通地产”共计33笔。此外,经统计,当事人所述“经常性存在亏损换仓”与实际情况不符,就交易笔数而言,盈利卖出占大多数。四是从当事人的交易记录看,不能得出“崔铭投资策略呈现出从分散向集中、从短线向长线转变的明显趋势”的结论。自2015年6月9日至2018年3月11日,崔铭控制账户的交易呈现出年中分散交易多只股票,年末清仓集中持有几只股票的特点,而敏感期内崔铭集中持有“万通地产”的行为明显与以往习惯不符。五是在敏感期前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崔铭间或、陆续买入“万通地产”,而在敏感期4个月内,崔铭集中、大量买入“万通地产”明显异常。六是针对案涉账户买入“万通地产”与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情况明显背离问题,一方面大宗交易情况与“万通地产”是否被长期看好没有因果关系;当事人作为证据提交的《超跌股迎来大股东布局股价上涨为减持铺路——4月重要股东增减持简析》显示2018年3-4月,“万通地产”股价跌幅达19.22%,恰恰说明当时“万通地产”不被市场看好;而普洛斯入股万通地产亦为内幕信息敏感期后所发生。另一方面,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系笔误,相关表述我会已做修改。对于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41.78%的原因,万通地产在季报中解释为“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达到结转收入时点的项目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这恰恰说明可以结转收入的项目减少。此外,我会已部分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相关表述已做修改。

第三,崔铭提及的所谓合理解释均不成立。一是崔铭并非万通地产员工,不具备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而构成内幕交易阻却事由的交易计划,应当是决策基础与内幕信息无关,且该计划具备相对确定性和可执行性。崔铭在调查阶段以及听证过程中均未向我会提供相关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据。二是崔铭因合作开发杭州未来科技城项目而看好“万通地产”从而买入股票的理由,与崔铭在2018年转让杭州未来科技城项目公司股权的行为明显矛盾。

综上,我会对崔铭、方顺科技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崔铭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崔铭违法所得1,660,537.43元,并处以3,321,074.86元罚款;

二、责令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所得6,271,177.20元,并处以12,542,354.40元罚款;对崔铭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2年2月18日